嘉实北交所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北交所 3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29135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北交所 3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9135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 3 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经理	刘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7 月 1 日

注：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北交所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存托凭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等其他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个股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北京证券交易所精选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策略、风险管理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5,000,000	0.8%
	M≥5,000,000	1,000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0,000	0.8%
	M≥5,000,000	1,000元/笔
赎回费	N＜180天	0.5%
	N≥180天	0%

注：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上表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情形。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3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在锁定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市场下跌风险：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同时可以参与债券市场投资，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会面临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还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投资风险、融资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创业板投资风险、科创板投资风险。

2、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由于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导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北交所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北交所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北交所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